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龙马磷业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阶段
- 本次诉讼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瓮安县龙马磷业有限公司为原告
- 涉案金额:34,341,794.64 元(含违约金 5,723,632.44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尚未依法生效,对公司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已于 2017 年按照谨慎性原则对本次诉讼涉及的应收货款 28,618,162.20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基本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瓮安县龙马磷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马磷业”)就与广西明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利化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8-089

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利集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明利化工立即支付原告货款本金 28,618,162.20 元、违约金 5,723,632.44 元,共计 34,341,794.64 元;明利集团对明利化工所欠龙马磷业货款及违约金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并以其向龙马磷业出质的新三板上市公司广西明利创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831963,以下简称“明利股份”)股票的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用于清偿上述货款及违约金;本案诉讼费用由明利化工和明利集团承担。2018 年 5 月 30 日,龙马磷业收到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鄂 05 民初)。2018 年 6 月 4 日,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立案,并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4)。

近日,公司收到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鄂 05 民初 312 号,判决内容如下:

1.广西明利化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十五日内支付瓮安县龙马磷业有限公司货款 28,618,162.20 元,违约金 5,723,632.44 元。

2.瓮安县龙马磷业有限公司对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质押的明利股份 1,300 万股股票享有优先权,有权以拍卖、变卖该股票所得价款清偿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

3.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4.驳回瓮安县龙马磷业有限公司的其它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 213,509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广西明利化工有限公司、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案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尚未依法生效,对公司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已于 2017 年按照谨慎性原则对本次诉讼涉及的应收货款 28,618,162.20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基本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程序规定积极处理本次诉讼,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鄂 05 民初 312 号)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18-038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27
-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 1
-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5.20 元(含税)
- 最后交易日:2018 年 12 月 13 日(周四)
- 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14 日(周五)
- 除息日:2018 年 12 月 14 日(周五)
- 股息发放日:2018 年 12 月 17 日(周一)

一、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的审议情况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自公司优先股发行完成之日起,在法律法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允许并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的前提下,全权处理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等事宜。2018 年 11 月 22 日,公司董事长陈霞山先生签署了《关于全额发放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杭银优 1)首个计息年度股息的决定》,同意本次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

二、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

1、发放金额:本次股息发放的计息起始日为 2017 年 12 月 15 日,按照杭银优 1 票面股息率 5.20%计算,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5.20 元(含税),以杭银优 1 发行量 1 亿股计算,合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5.20 亿元(含税)。

2、发放对象:截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杭银优 1 股

东。

3、扣税说明:每股税前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5.20 元。根据国家税法的相关规定:

(1)对于持有杭银优 1 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优先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5.20 元。

(2)其他杭银优 1 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三、优先股股息发放实施日期

根据公司公告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优先股每年的付息日为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另计利息。杭银优 1 的付息日为每年的 12 月 15 日,2018 年 12 月 15 日(周六)为休息日,因此本次杭银优 1 的股息发放顺延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周一)。具体实施日期如下:

1、最后交易日:2018 年 12 月 13 日(周四)

2、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14 日(周五)

3、除息日:2018 年 12 月 14 日(周五)

4、股息发放日:2018 年 12 月 17 日(周一)

四、股息发放实施办法

全体杭银优 1 股东的优先股息均由公司自行发放。

五、咨询方式

1、咨询机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地址: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46 号 27 楼

3、电话:0571-87253058

4、传真:0571-85151339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郎智能或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昇实业)计划自 2017 年 12 月 7 日起 12 个月内利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增持金额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人民币,增持数量累计不超过现有总股本(即 1,895,412,995 股)的 2%,增持不设价格区间(详见公告临 2017-107、临 2017-109 和临 2018-025)。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接到金昇实业通知,其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自 2018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期间,金昇实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合计 19,111,271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01%,累计增持金额为 172,168,744.12 元人民币。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接到控股股东发来的《江苏金昇实业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增持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告知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金昇实业关于增持卓郎智能股份计划已届满并实施完毕。现将金昇实业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金昇实业。

2.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良好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合理判断,认可可进行增持。

3.增持股份的种类

本次增持计划增持股份的种类为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4.增持股份的数量和金额

金昇实业利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增持金额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人民币,增持数量累计不超过现有总股本(即 1,895,412,995 股)的 2%。

5.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金昇实业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进行增持。

6.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 2017 年 12 月 7 日起 12 个月内。

7.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为金昇实业自有资金。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接到控股股东金昇实业的通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金昇实业关于增持卓郎智能股份计划已届满并实施完毕。

增持股东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	增持计划实施后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
金昇实业	集中竞价	19,111,271	172,168,744.12	870,648,406	45.93	889,759,677	46.94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控股股东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江苏华辉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份增持出具了律师专项核查意见,认为:金昇实业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并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

特此公告。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 2018-056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672 号,以

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披露的《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5)。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前对相关事项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积极组织相关

部门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讨论。目前,公司正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组织回复内容,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需进一步补充完善,暂无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回复。公司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将组织相关人员尽早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并推进信息披露。

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

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编号:临 2018-048 号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城投”或“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8 日和 2018 年 9 月 4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

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3 号)和《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号)。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住所变更情况

变更前:西藏自治区拉萨市金珠西路 75 号 2 楼

变更后:拉萨市金珠西路 56 号 14 楼

二、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变更前:公司注册资本为柒亿贰仟玖佰贰拾壹万叁仟陆佰陆拾叁圆整

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捌亿壹仟玖佰陆拾陆万零柒佰肆拾肆圆整

三、营业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前:对矿业、金融、实业的投资;(不从事以上经营项目)。建材销售;建筑工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对矿业、金融、实业的投资(不从事以上经营项目);建材销售;建筑工程咨询;百货的销售(包括日用百货、服装服饰、皮革制

品、鞋帽、洗涤用品、化妆品、护肤用品、摄影器材、玩具、音响设备及器材);预包装食品、金银珠宝、家具、烟、酒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变更外,营业执照其他内容未变化。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8 日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12-07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蚌埠市黄山大道 8009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1,073,2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63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记名式投票表决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董事长夏宁先生因公务未能参加,经现场董事推选,由董事王伟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4 人,董事长夏宁先生、董事解长青先生因公务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李结松先生因公务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211,069,914	99,9984	3,300

2.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倪植森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211,069,914	99,9984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459,911	99.8660	3,300
2	关于增补倪植森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459,911	99.866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 是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and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天衍不律师事务所

律师:汪大联 张文苑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提案,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 B 股

公告编码:临 2018-067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

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临 2018-06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 B 股

公告编码:临 2018-068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董事总经理张羽祥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马慧民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未发现聘任人员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公司董事总经理提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马慧民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和专业能力符合公司高级

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要求。马慧民先生的提名、审议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予以聘任。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附:马慧民先生简历

马慧民先生,男,中国国籍,1979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访问学者。历任中国浦东干部学院教师、院务办公室副处级调研员、上海大数据联盟常务副秘书长、上海超级计算中心云计算和大数据部部长、上海市欧美同学会常务理事、科技部“物联网与智慧城市”重点专项核心专家等职。现任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 B 股

公告编码:临 2018-069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工程师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收到公司总工程师施立新先生的辞职报告,施立新先生因到龄退休原因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施立新先生在担任总工程师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促进公司的发展发挥了重要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施立新先生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及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18-101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回本金及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9 月 7 日,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结构性存款合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购买该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75)。2018 年 12 月 7 日,上述现金管理的本金和收益已按合同约定到期赎回,赎回本金 6,000 万元,收回相应收益 607,500.00 元。

附件:《中国光大银行内部通用凭证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 年 12 月 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先锋聚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先锋聚兴
基金主代码	8047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建强先生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鹏先生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鹏先生
离任原因	公司内部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18-12-06
聘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8 日